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项目公司向乾茂、金辉提供财务资助，是在项目销售情况顺利且保证项目建设及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对项目公司股东提供的借款，且对各方股东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予以资助，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财务资助行为公平合理。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次财务资助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苏锡嘉_____

王 林_____

王颖彬_____

日期：2020年1月7日